

#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DX2023-178

二、项目名称：大庆市大同区福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保险采购项目

##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571 号 1-3 层

中标价格：贰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2,525,000.00 元）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大庆市大同区福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热保险采购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附件
服务标准：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王建德、崔玉凤、甄春艳、于立华、邵庆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20,000.00 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庆市大同区福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方式：刘慧敏 0459-69330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 A3 楼 2 单元 502 室

联系方式：周立颖 0459-8972049/89970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人项目联系人：刘慧敏

电 话：0459-693300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周立颖

电 话：0459-8972049/0459-8997026

## 十、附件

## 附件：项目需求

### 一、险种：公共责任险

### 二、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采购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采购人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承担采购人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由于采购人的疏忽或过失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旅行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 三、保险期限：2023年至2024年一个采暖期。

### 四、理赔额度：

累计责任限额 3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 1000 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99000 元（其中身故伤残 88000 元、意外医疗 1 万元、财产损失 1000 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 1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